

津高新审建审〔2024〕141号

关于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0 万元，在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泰山道 65 号现有厂区空地,建设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南侧空地建设 1 个高温热处理炉车间(内设 4 台高温热处理炉)、1 个 VPSA 制氧站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球形硅微粉和球形氧化铝的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球形硅微粉 10000 吨，年产球形氧化铝 7000 吨的生产能力。全厂实现年产球形硅微粉 10000 吨、球形氧化铝 11000 吨、球化莫来石 36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保投资 211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排污口规范化等

措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4 台高温热处理炉上料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4 套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建的 4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5-P8 排放；4 台高温热处理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4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经新增的 1 套 SCR 脱硝装置处理，由新建的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P9 排放；炉渣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建的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P10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碱洗塔处

理后由新建的1根25米高的排气筒P11排放。

排气筒P5-P8、排气筒P10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等效后排气筒P5-P8的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9排放的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11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纯水机排浓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 高温热处理炉、制氧站、转存泵、空压机、引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

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材、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材和废布袋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树脂和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废催化剂、废油、废油桶、沾染废物、碱洗塔废液和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